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<b>1初二</b> 諸聖節 (註1)	<b>2初三</b> 追思已亡 (註2)	<b>3初四</b> 聖瑪定·包瑞 斯修士	<b>4初五</b> 聖嘉祿·鮑榮 茂主教	<b>5初六</b> 特敬聖母
<b>6初七</b>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(註3)	<b>7立冬</b> 聖吳國盛(伯 鐸)殉道	<b>8初九</b>	<b>9初十</b>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(註4)	<b>10十一</b>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	<b>11十二</b> 都爾·聖瑪定 主教	<b>12十三</b> 聖樂山(若撒 法)主教殉道 特敬聖母
<b>13十四</b>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(註5)	<b>14十五</b>	<b>15十六</b> 聖雅伯主教聖 師	<b>16十七</b> 聖麗達貞女 聖潔如(日多 達)貞女	<b>17十八</b> 匈牙利·聖麗 莎修女	<b>18十九</b>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	<b>19二十</b> 特敬聖母
<b>20廿一</b>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(註6)	<b>21廿二</b> 聖母奉獻日	<b>22小雪</b> 聖采琪(則濟 利亞)貞女殉 道	<b>23廿四</b> 聖克勉(克來 孟)一世教宗 殉道 聖高隆(高隆 邦)院長	<b>24廿五</b> 聖永樂(安 德)司鐸及同 伴殉道(註7) 聖徐德新(若 望)主教、張 大鵬、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 (川、貴、桂區紀 念)	<b>25廿六</b> 亞歷山卓·聖 佳琳貞女殉道	<b>26廿七</b> 特敬聖母 惜生日(註8)
<b>27廿八</b> (甲年) 將臨期 第一主日 (註9)	<b>28廿九</b>	<b>29十一月初一</b> 聖劉瑞廷(達 德)司鐸及同 伴殉道	<b>30初二</b> 聖安德宗徒 (註10)			

**註1：**1)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等)。

2) 信友為煉靈求「全大赦」：

(1) 於11月1日至8日，到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
(2)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(11月2日)，或得教會教區准許，於11月2日前一主日、或後一主日、或於諸聖節，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，念「天主經」及「信經」。

信友為煉靈求「限大赦」：

(1)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
(2)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，或念「凡諸信者靈魂，賴天主仁慈，息止安所。阿們。」

(《大赦手冊》1999年，29)

**註2：**1) 「追思已亡」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。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「節日」或「慶日」，但等級與「節日」相等。按教宗本篤十五世，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，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，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。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，自由為某人獻祭，並收取獻儀，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。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，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。(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204d號)

2)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。

**註3：**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(如追思彌撒等)。

**註4：**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(如追思彌撒等)。

**註5：**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(如追思彌撒等)。

**註6：**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等)。

**註7：**彌撒經文請見《感恩祭典補編》第71-72頁。

**註8：**有關四個大祈禱日，請見本手冊第7頁。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《惜生日》經本。

**註9：**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(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80)

**註10：**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(如追思彌撒等)。